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8000.00 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志康_____

彭 陈_____

余庆兵_____

2021年12月15日